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3〕41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 光泽县振兴公司等编限单位 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的批复

南平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光泽县部分编限单位调整使用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南林资〔2023〕5号）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1〕112号）规定，同意光泽县振兴公司等 2 个编限单位因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抚育采伐需要，调整使用 2023 年人工商品林主伐限额 5912.6 立方米，其中：光泽县振兴公司调整使用 2411.9 立方米；

光泽县金城公司调整使用 3500.7 立方米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，光泽县林业局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

